

打印编号: 16871687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29wd		
建设项目名称	中医药优势病种中药新药产业化攻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兽用药品制造;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97640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鲜飞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洪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0MED6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春兰	201805035320000046	BH009777	李春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苏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2650	苏浩
李春兰	审核	BH009777	李春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李春兰

证件号码：6205221976102325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320000046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姓名	李春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620522197610232523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连云港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201-2022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2	01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02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03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04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05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06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07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08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09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10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11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2022	12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	340.00	4250.00	21.25	4250.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医药优势病种中药新药产业化攻关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771-89-02-2384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洪波	联系方式	15861290156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康缘路 5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1 分 23.961 秒, 34 度 41 分 39.9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连行审备（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该区域未单独编制规划，其主要依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目前该规划已进行修编《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连开规条[2019]14 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正在编制中，尚未取得批复。根据最新产业发展规划：江宁工业城共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长白山路，南至云门路，北至黄河路，东至黄河路两侧，即开发区中心区以东区域，规划面积为 1.98km²；南片区规划范围为西至燕山路（部分西至仙霞山路），南至雁江路，北至闽江路（部分北至 242 省道），东至凤凰河（部分东至东疏港通道），规划面积为 2.77km²，总规划面积为 4.75km²。江宁工业城以新医药产业为主，兼顾发展机械电子、仓储物流产业。符合江宁工业城产业发展规划及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本，2019 年修订）中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 32 号）附件三《江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项目已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连行审备连行审备(2023)124号，代码为2304-320771-89-02-238484，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工业城厂区内，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医药产业环保准入导则》相符性分析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医药产业环保准入导则要求：一、支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医药行业是连云港市支柱产业之一，大力发展医药行业是促进连云港市工业转型升级、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二、医药企业必须进行绿色生产，优化工艺，采用先进技术工艺逐步取代传统技术，降低排放、减少污染。三、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应以生物制药、海洋药物、化学药与制剂、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新医药产业招商。四、鼓励引进和发展以生物制药、海洋医药和新型制药技术等相关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医药产业，大力促进制药产业的结构调整、工艺提升和生产创新。鼓励新医药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五、限制引进污染较严重项目，原料药生产项目应尽量缩短步骤，原则上不得新上能够通过市场购买解决的中间体生产项目。严格限制新上附加值低、污染较重的医药类项目。六、禁止新上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严重、不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产工艺落后的项目。禁止新上单纯的原料药转移和中间体生产项目。禁止新上清洁生产水平低、产生恶臭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的污染物）污染的项目。禁止未通过环评审查的项目上马。

本项目药品制剂生产，本次改建采用先进技术工艺逐步取代传统手工工艺，降低排放、减少污染，满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医药产业环保准入导则要求。

4、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建项目，位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工业城厂区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周围的环境相容。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合理。

5、与《连云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 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根据《连云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1）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①禁止类化工项目严禁进入园区，除重大产业链发展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限制类化工项目。

②严格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恶臭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建设“三废”（尤其是废盐）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③新、改、扩建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 三甲苯等 14 种

主要臭氧前驱物的新建项目，实行主要臭氧前驱物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属于药品制剂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也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不使用高毒生产原料，本项目不涉及恶臭物质。项目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①本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48100m³/a（约 493.7m³/d）、COD≤37.025t/a、SS≤37.025t/a、氨氮≤2.222t/a、TP≤0.444t/a、TN≤2.962t/a。

新增污染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3）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①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②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③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情况：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工业城厂区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制定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定了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了日常演练。在本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将对现有应急预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等进行修订。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关于印发《连云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

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次改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东北侧约 230m 的云台山风景名胜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约 313m 的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區，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0.0		20.0	NE，230km
连云区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包括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部分（包括锦屏山及白虎山、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北固山及竹岛、连岛及前三岛、其他海域等七部分）。含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北固山森林公园、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		167.38（含海域）	167.38（含海域）	NE，313m

综上，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

表 1-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监测结果，排淡河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江苏省十四五水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近年连云港市由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制印发并积极实施《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连云港市地表水不达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方案》、《西盐大浦河连云港市控制单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系列方案，推进重点治污项目建设。开发区严格落实“管长制”责任，加大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主管网敷设和雨污分流改造，从源头上根治污水直接入河问题，尽力做到“晴天不排水、雨天无污水”，目标到 2030 年，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	相符
3、土壤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	相符

		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4、地表水	到 2025 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0% 以上。到 2035 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以上。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 45 个国、省考断面地表水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有所改善。2021 全市 22 个国考断面优Ⅲ类水质比例 86.4%,同比上升 9.1 个百分点;45 个地表水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 86.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高于省定考核目标。地表水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 项目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及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墟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环境空气	到 2025 年,全省 PM _{2.5} 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8%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2021 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306 天,优良率为 83.8%。根据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6、土壤	到 202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未受到环境污染。36 个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	改建项目用新水量为 187780m ³ /a。	符合

	线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约为 187780m ³ /a，项目投产后年利润可达 500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756 立方米。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507.7 吨标准煤/a（电耗、汽、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50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1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87780m ³ /a，项目新鲜水使用量较小，生活用水量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本次改建不新增土地面积。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507.7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低。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 400 万 kwh/a、自来水 18778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0857 kg 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507.7t/a。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消耗	加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符合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新水用量 187780m³/a，主要为工艺用水、生活用水等。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负面清单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修订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市场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禁止准入事项</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根据以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根据以上 c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td><td>本项目不属于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类的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td><td>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的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要求。 ②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所示。 表 1-6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td><td>(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根据以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相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根据以上 c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相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类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	相符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	符合
序号	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根据以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相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根据以上 c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相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类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	相符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	符合																																				

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求。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 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 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 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外。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 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 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 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根据连云港基本控制单元划分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 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 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 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 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 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 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 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	符合

	（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的要求。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未涉及管控条款内容，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一公里范围内无长江干支流和重要湖泊，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

④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1-8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淮河流域企业，不属于小型企业，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中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艺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印染中间体项目。	项目为改建，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不会污染海洋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需按该条例申请排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湖、浒苔绿湖、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相符。 6、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中共江苏省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中指出：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完善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能够实现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的相关要求。 (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68 号）中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 ①“严格替代标准。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 ②“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消产能”。 ③“.....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县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艺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 ④“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标识设置、分类贮存、台账管理等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推进贮存设施规范化改造。.....”。 ⑤“组织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纺织等重点用煤行业及其他重点用煤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 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厉行节约，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全生命周期垃圾产生量.....”。 本项目主要进行药品制剂生产，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等产能过剩行业，也不属于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本项目所使用的蒸汽来自区域集中供热，厂内不使用锅炉，也不使用煤炭，项目所用能源为清洁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危险依托现有废物暂存点分类贮存、台账管理等规范化管理要求；本项目生产产能高端高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68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19]10 号）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19]10 号）中提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为优化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积极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
--	---

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相符性：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三线一单”制度，项目为药品制剂生产，本次提升改造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改建后生产中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环节全密闭，无 VOCs 等废气污染物产排。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19]10 号）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td><td>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td>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区；生产过程中产生无 VOCs 等废气污染物产排。</td></tr> <tr> <td rowspan="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td><td>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td><td rowspan="2">不涉及。</td></tr> <tr> <td>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规定。 (5)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分析如下：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区；生产过程中产生无 VOCs 等废气污染物产排。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不涉及。	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区；生产过程中产生无 VOCs 等废气污染物产排。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不涉及。										
	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表 1-10 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医药行业暂无行业结构调整目标，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第三条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符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医药产业环保准入导则》；符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第四条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改用先进的技术、工艺与生产设备，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药品制剂生产，本次为技术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不属于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第六条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理。	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不使用地下水。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原则，设有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无第一类污染物产排。本项目废水不属于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生产废水进污水站预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第七条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	本次改建提高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性能，自动化程度高，无废气污染物产排。	符合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第八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	企业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库 8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厂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符合文件要求。厂区周边无饮用水源,本项目制定了厂区地下水监测计划。	符合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设计时,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所有建筑物、设施的平面布置比较合理,物流路线顺畅,工艺管线相对较短;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设一座 5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已按相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
	第十四条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后污染因子的预测值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次改建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排,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企业现有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第十五条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包含布点、因子、频次及信息公开要求；按照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污染物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安装在线监测并于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相符。 (6)与《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二)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td><td>本项目为药品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三)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化工行业重点提高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td><td>本项目生产装置全程密闭状态，不使用易挥发溶剂，无 VOCs 等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水站对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收集废气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相符。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二)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药品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符合	2	(三)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化工行业重点提高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本项目生产装置全程密闭状态，不使用易挥发溶剂，无 VOCs 等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水站对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收集废气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	符合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二)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药品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符合												
2	(三)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化工行业重点提高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本项目生产装置全程密闭状态，不使用易挥发溶剂，无 VOCs 等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水站对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收集废气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连云港中药厂，1996 年 5 月改制成立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整体变更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专业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现代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丸剂（浓缩丸、微丸）、合剂、茶剂、煎膏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中药前处理、提取，中药粉碎、干燥（限分支机构经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泰山路厂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泰山北路 58 号）和江宁厂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两大厂区。本次改建在江宁工业城厂区开展。 为适应市场发展和提高产能，企业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江宁工业城厂区依托公司在研及在产产品优势，利用预留厂房及现有生产线预留空间进行技改，本次改造面积约 8000 平方。购置国内外先进的洗濯封联动线、包装联动线、检验仪器等产业化设备以及研发相关的智能化装备 120 台(套)，用于口服液、颗粒剂和凝胶剂生产，实现战略应急品种及市场紧缺品种产能的未来空间补充。采用接入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实现生产设备的工艺数据抓取，引入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生产过程信息化管控，并纳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统一管理，实现设备间的连续生产及生产、检验、出入库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控和智能化生产。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金振口服液 3.8 亿支，散寒化湿颗粒 1 亿袋、杏贝止咳颗粒 1 亿袋，筋骨止痛凝胶 5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中“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须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价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	---

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医药优势病种中药新药产业化攻关项目；

(2) 建设单位：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

(4)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康缘路 58 号；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改建在利用预留厂房及现有生产线预留空间进行技改，本次改造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购置国内外先进的洗灌封联动线、包装联动线、检验仪器等产业化设备以及研发相关的智能化装备 120 台(套)，用于口服液、颗粒剂和凝胶剂生产，实现战略应急品种及市场紧缺品种产能的未来空间补充。采用接入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实现生产设备的工艺数据抓取，引入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生产过程信息化管控，并纳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统一管理，实现设备间的连续生产及生产、检验、出入库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控和智能化生产。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增产金振口服液 3.8 亿支，散寒化湿颗粒、杏贝止咳颗粒 2 亿袋（各 1 亿袋），筋骨止痛凝胶 5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后前处理提取车间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h/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综合口服液车间	口服液生产线	金振口服液（10mL/支）	29000 万支/a	67000 万支/a	+38000 万支/a	7200
固体制剂工厂	颗粒剂生产线	散寒化湿颗粒（10g/袋）	3000 万袋/a	13000 万袋/a	+10000 万袋/a	
		杏贝止咳颗粒（4g/袋）	3000 万袋/a	13000 万袋/a	+10000 万袋/a	
	凝胶生产线	筋骨止痛凝胶（15g/支）	200 万支/a	700 万支/a	+500 万支/a	

改建后全厂所批项目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单位：吨 / 年

项目名称及批次		产品及规格	生产能力	备注
注射剂工厂技 改工程项目	注射剂	注射用热毒宁	7700 万支/a	正常生产
		注射用痛安	6250 万支/a	
		注射用银杏内酯	4000 万支/a	
		化药	32000 万支/a	
	输液	输液用惊天宁	7000 万瓶/a	
	冻干粉针	注射用藤黄酸	6000 万支/a	
创新中药中试 放大研究技术 平台项目	固体制剂 子平台	片剂	50 万片/a（175kg/a）	正常生产
		胶囊剂	30 万粒/a（93kg/a）	
		软胶囊剂	50 万粒/a（190kg/a）	
		滴丸剂	20 万丸/a (7.6kg/a)	
		颗粒剂	1 万袋/a(100kg/a)	
		凝胶剂	100 万丸/a(140kg/a)	
	液体制剂 子平台	注射液	10 万支/a(500kg/a)	
		注射用粉针	3 万瓶/a(4.5kg/a)	
		口服液	3.5 万支/a(350kg/a)	
实验动物中心项目		/	/	正常生产
上市品种再评价研究中心项目		/	/	正常生产
现代中药饮片生产基地 GMP 改 造一期项目		中药饮片	3000t/a	正常生产
新建化合物中 试研究平台项 目	中试生产线	99%KU004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99%抗高血压新药 AEST	50kg/a	
		99%新药抗心律失常 药物 JNDL	50kg/a	
提取精制车间 及该工程	热毒宁提取物	35.8%金青提取物	377t/a	正常生产
		39.58%栀子提取物	223t/a	
	98%银杏二萜内酯提取物		1.8t/a	
	痛安提取物	97%汉桃叶提取物	57.6t/a	
		98%白屈菜提取物	40.5t/a	
		98%青风藤提取物	21.9t/a	
	97%龙血竭提取物		78t/a	
	95%香菇多糖提取物		0.2t/a	
中药大品种热 毒宁注射液项 目	35.8%金青中间体		81t/a	正常生产
	39.6%栀子中间体		48/a	
	热毒宁注射液		4000 万支/a	

		热毒宁注射液中间体	200t/a	正常生产		
		毒宁注射液	6000 万支/a			
		生物制剂	10 万支/a	正常生产		
		海洋药物制剂	8 万支/a			
		植物风味饮料	900t/a	正常生产		
		固体饮料	0.5t/a			
		养生糕剂	55t/a			
		植物糖果	60t/a			
		八珍粉	10t/a			
		谷物早餐	10ta			
		面包干、杂粮馍片	10t/a			
		杂粮饼干	10t/a			
		袋泡茶	0.6t/a			
		速溶汤料	0.3t/a			
		普通汤料	10t/a			
		调味酱	100t/a			
	康缘中药智能化固体制剂工厂项目		硬胶囊		65 亿粒/a	正常生产
			软胶囊		13 亿粒/a	
		片剂	33 亿片/a			
		丸剂	273t/a			
		颗粒剂	2400t/a			
		化药	10 亿片/年			
		贴膏剂	1.1 亿粒/年			
		凝胶剂	2.2 亿贴/a			
口服液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口服液	1 亿支/a	正常生产		
口服液体制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		口服液	3.5 亿支/a	正常生产		
新建仓库（1）项目（重新报批）			/	正常运营		
本项目		金振口服液	3.8 亿支/a	本期拟建		
		散寒化湿颗粒	1 亿袋/a			
		杏贝止咳颗粒				
		筋骨止痛凝胶剂	500 万支/a			

生产线布设：本次改建口服液布置在综合口服液车间（2 层），颗粒剂布置在固体制剂工厂第一层西侧预留场地，筋骨止痛凝胶布置在固体制剂工厂第三层西侧预留场地，共计约 8000m²。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相态	备注
金振口服液	金振口服液浸膏	/	395.8	固态	泰山路厂区自产
	无水碳酸钠	/	5.3	固态	国产、汽运
	甜菊素		4.5	固态	国产、汽运
	纯化水	/	3394.7	液态	自产
散寒化湿颗粒	散寒化湿颗粒	/	1000	固态	来源本车间颗粒 中转站
杏贝止咳颗粒	杏贝止咳颗粒	/	400	固态	
筋骨止痛凝胶剂	冰片	/	0.54	固态	国产、汽运
	薄荷脑	/	0.27	固态	国产、汽运
	卡波姆均聚物	/	1.5	固态	国产、汽运
	甘油	供注射用	7.5	液态	国产、汽运
	三乙醇胺	/	2.5	黏稠液体	国产、汽运
	筋骨止痛凝胶混合浸膏	/	20.04	固态	泰山路厂区自产
	筋骨止痛凝胶挥发油	/	0.15	固态	泰山路厂区自产
	纯化水	/	42.5	液态	自产
包装复合膜, 吨/年		/	325	固态	国产、汽运
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亿只/年		10mL	3.8	固态	国产、汽运
包装软膏管, 万只/年		15g	500	固态	国产、汽运
包装纸盒, 万只/年		/	5000	固态	国产、汽运
包装纸箱, 万只/年		/	30	固态	国产、汽运

根据《医药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号），项目中无毒性药品。

表 2-4 原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碳酸钠	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有吸水性，碳酸钠易溶于水 and 甘油	具有腐蚀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 ₅₀ : 409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0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甜菊素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 味浓甜微苦。由于热量低、易溶于水或酒精, 也具耐热性, 可谓无热量之代糖产品, 是糖尿病患者的饮食或瘦身食品常用的甘味料。乙醇中溶解, 在水中微溶	/	/

冰片	又名片脑、桔片、龙脑香、梅花冰片。为半透明似花瓣块状、片状的结晶体，类白色至淡灰棕色，气清香，味清凉，嚼之慢慢溶化。燃烧时无黑烟或微有黑烟。熔点 208℃，沸点 212℃，相对密度 1.011(20/4℃)，溶于乙醇、乙醚和苯	/	/
薄荷脑	无色针状或棱柱状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有薄荷的特殊香气，味初灼热后清凉;乙醇溶液显中性反应。本品在乙醇、氯仿、乙醚[1]、液状石蜡或挥发油中极易溶解，在水中极微溶解。熔点:应为 42~44℃(附录Ⅶ C)	/	/
卡波姆均聚物	中文全名:卡波姆均聚物 C 型 980 NF(药用辅料),为白色松散的粉末,长流变性,为低至中等粘度配方产品带来优异的悬浮稳定特性,主要特性体现为溶胀性和微酸性。广泛应用于护肤乳液,膏霜,透明凝胶类产品	/	/
甘油	即丙三醇,外观与性状: 无色粘稠液体 无气味, 熔点(℃):20, 沸点(℃):290.0 (分解), 相对密度(水=1): 1.26331(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1, 表面张力(20℃):63.3 mN/m, 饱和蒸气压(kPa): 0.4(20℃), 闪点(℃): 177, 可混溶于乙醇, 与水混溶, 不溶于氯仿、醚、二硫化碳, 苯, 油	/	/
三乙醇胺	无色至浅黄色黏稠液体,稍有氨味,易溶于水、乙醇。碱性,水溶液 PH 值约 10.5。熔点 18~21℃,冷却可形成过冷液体。相对密度约 1.12, 沸点 190~193℃(5*133Pa),常压下约 335℃分解。蒸气压约 1.3Pa。闪点 185℃,自燃温度 315℃	/	几乎无毒,大鼠经口急性中毒数据 LD ₅₀ =8g/kg

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建新增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改建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金振口服液				
1	化糖罐	2000L	2	
2	配液罐(含称重、过滤器、泵)	5000L	3	
3	配液高位罐	300L	6	
4	换热器(双管板)	列管式 100 度降低 40 度	3	
5	冷藏罐(含静压液位控制)	5000L	12	
6	定容罐(含称重、泵)	5000L	6	
7	碱自动计量加料装置	50L	5	
8	缓冲罐(上下限控制, 配套输送泵)	500L	3	
9	离心机组(配套蠕动泵)	GQ142G/150L/分	12	
12	CIP 系统	原水罐, 热水罐, 碱水罐及配碱罐, 控制系统	2	

		同时对 6 个罐子清洗，300L 高压喷淋水清洗		
13	物料管道及自动化控制	/	1	
14	超声波清洗机（4 个离心机转鼓同时洗）	1650*500*400mm	1	
15	对开门热风循环烘箱	CI-C-IIA	1	
16	机器人拆垛上料	最低配套 4*洗濯封产能 550*4=2200 支	1	
17	废料集中压缩机		1	
18	输送分配系统		1	
19	机器人拆包机		4	
20	纸盒废料集中压缩机		1	
21	药液缓冲罐	500L	2	
22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稳定 550 瓶/分钟	2	
23	隧道灭菌烘箱		2	
24	灌装轧盖机		2	
25	灭菌柜（水浴）	27 万支/批，13.5 万支/柜	2	
26	自动装盘机		2	
27	自动堆盘机（满盘）		2	
28	自动堆盘机（空盘）		2	
29	料盘轨道输送（灭菌）		2	
30	物料盘垛出料周转（RGV）		1	
31	自动卸盘机		2	
32	整套控制系统		1	
33	外洗机	550 瓶/分钟	4	
34	灯检机	550 瓶/分钟	4	
35	卧式贴标机	550 瓶/分钟	4	
36	自动制托机	550 瓶/分钟	4	
37	自动装盒机	150 盒/分钟	2	
38	自动吸管机	150 板/分钟	2	
39	薄膜捆扎机	60 捆/分钟	2	
40	开装封箱一体机（隔板）	3 箱/分钟	2	
41	打包机	3 箱/分钟	2	
42	其它辅助设备		若干	
43	纯化水制备机组	产水量：20m³/h	1	
44	纯化水分配系统（模块化组合）	模块化组合：四台循环泵对应 两台储罐，实现在线巴氏消毒， 不合格排放，自动运行	2	
		储罐（15000L）	1	
		储罐（10000L）	1	
45	循环冷却水系统	500m³/h 冷却塔	1	
	颗粒剂			
1	计量盒多列填充包装机	DXDDTK	2	
2	计量盒填充模块	非标定制	2	
3	清洗小车	非标定制	2	

4	上卷膜电动小车	非标定制	2	
5	远程运维系统	非标定制	2	
6	整理机	JSGZ	2	
7	匀袋机构	非标定制	2	
8	自动检别系统	非标定制	2	
9	三角转向机	JZX	2	
10	补袋系统	非标定制	2	
11	二次计数机	非标定制	2	
12	规格切换模具	非标定制	14	
13	间歇装盒机	DXHPJ100S	2	
14	皮带输送机	非标定制	6	
15	装箱机	JZF04	2	
16	装箱机夹具	非标定制	4	
17	自动打包机	A—93NAR—Z	2	
18	其它辅助设备	/	若干	
凝胶剂				
1	负压称量柜	2600X2300X2500	1	非标定制
2	配料罐 2	PG3000	1	
3	配液系统	/	1	
4	配料罐 1	PG1500	1	
5	洁具清洗池	1200X600X800	1	非标定制
6	器具清洗池	1500X1000X800	1	非标定制
7	软管灌装封尾机	TRGFJ-60	1	
8	真空均质乳化机	350L	1	
9	监管码设备	500-UV		
10	装盒机	JDZ-100	1	
11	纯化水制备机组	/	依托固体齐车间现有	

6、公辅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总运输量 7500t/a	其中运入 2300t/a，运出 5200t/a
	贮存	利用已有仓库	-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新鲜水 187780m³/a	生产用水取自园区工业水供水站，生活用水取自园区自来水厂
	排水	生产废水 148100m³/a, 493.7m³/d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	年用电量 400 万 kwh/a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入厂区已建 3320m³/d 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 3+水解酸化+	达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接触氧化+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池+BAF+沙滤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墟沟污水处理厂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不合格药品	外售废肥业公司综合利用
		滤渣	
		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	利用现有危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带油抹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剂，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年有效工作日300天（7200小时）。

8、水平衡

（1）给水

①工艺用水

工艺用水为纯化水，主要用于凝胶和口服液生产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凝胶和口服液纯化水用量分别42.5m³/a、3394.7m³/a，工艺纯化水总用量为3437.2m³/a。

②清洗用水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部分设备及口服液瓶需用纯化水清洗，纯化水用量约106562.8m³/a。

③水环真空泵用水

本项目口服液车间采用2台水环式真空泵，依据设备使用情况，日补水量约4m³，真空泵用新鲜水约为1200t/a。

④纯水制备用水

据企业工艺技术资料，工艺生产用水采用纯化水量约为110000m³/a。

项目口服液车间拟新上一台20t/h的纯水机，产水量为480m³/d、144000m³/a，能够满足本项目纯化水用量需求。

根据《反渗透处理设备》（GB/T19249-2017）的规定，项目纯水设备为小型设备（产水量不大于50m³/h），小型设备原水回收率≥30%。项目所需纯水量为

110000m³/a，则所消耗的自来水量约为 157200m³/a，浓水的排放量约为 47200m³/a。

⑤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口服液车间拟新上 500m³/h 的冷却塔一台，循环水量约为 1440000 m³/a。循环过程中有飞溅、挥发、溢流排放等损失，冷却水循环率一般在 98%以上，取 98%计，共需补充新水 29380m³/a。

(2) 排水

①清洗废水

清洗排水系数取 0.8，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5250m³/a。

②真空泵废水

真空泵废水定期排放，废水产生率按照补水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960m³/a。

③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的排放量约为 47200m³/a。

④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项目冷却补充水进入循环水系统后，经蒸发浓缩，水中离子浓度增加，PH 值和温度等因素发生变化，致使离子过饱和而生成水垢，通过排污，控制浓缩倍数。排污系数取 0.5，预计年排放 14690m³。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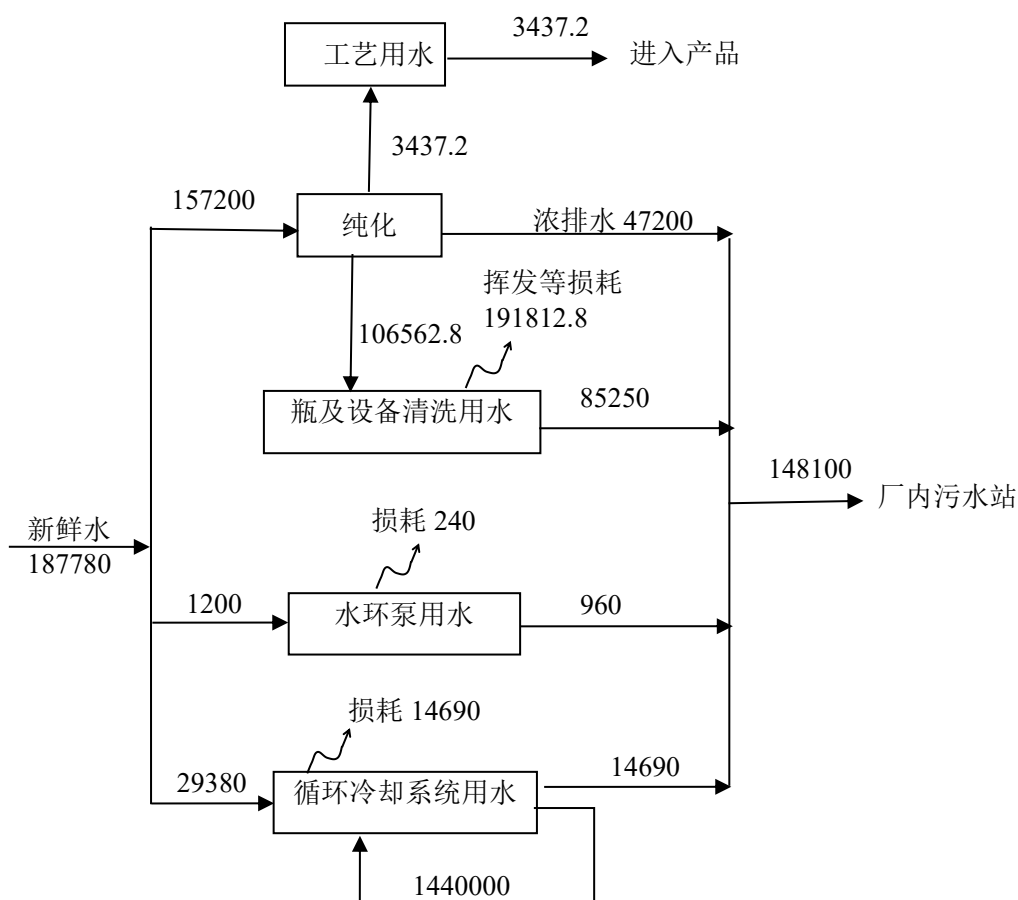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康缘路 58 号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工业城厂区。厂区东北侧为盐场公路，隔路为蓑衣山，厂区西南侧为 242 省道，242 省道西南侧为连云港合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为仙霞山路，仙霞山路西北侧为规划用地，厂区东南均为规划用地。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5。

(2)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全厂区占地面积较大。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厂区西部，金振口服液布置在综合口服液车间（现空置），颗粒剂布置在固体制剂工厂第一层西侧预留场地，筋骨止痛凝胶布置在固体制剂工厂第三层西侧预留场地。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2~图 4-6，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 4-1。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施工噪声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 金振口服液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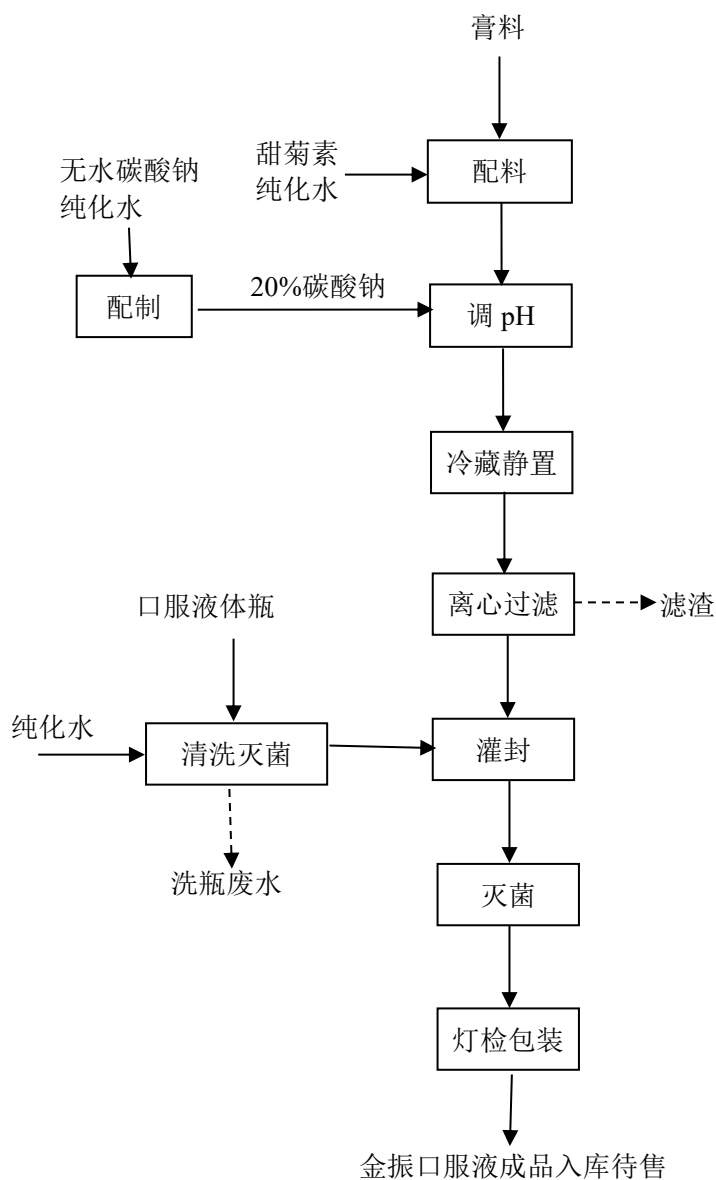


图 2-2 金振口服液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按操作规程，按操作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操作步骤：首先适量纯化水加入配料罐加热至要求温度，按都提示加入适量浸膏、甜菊素和纯化水进行配料，将纯化水和无水碳酸钠配制好的 20%碳酸钠溶液加入配料罐中充分 搅拌，进行调 pH 至设定的范围，转入冷藏罐冷藏 48 小时。药液经管式离心机进行离心过滤，离心产生的滤液残渣主要含水、中药杂质。离心后的物料经口服液洗烘灌联动线进行灌装，灭菌柜灭菌，灯检、外包等常规工序，即可得成品金振口服液，入库待售。

2 筋骨止痛凝胶

工艺流程简述：按操作规程，按操作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操作步骤：首先适量卡波姆均聚物 C 型 980NF 和纯化水加入真空均质乳化机中搅拌乳化，一定时间后，加入适量甘油（供注射用），搅拌均质乳化一定时间后，再加入适量薄荷脑和冰片共熔物（薄荷脑和冰片片剂在全密闭罐内打碎充分混合物，全程密闭管道自动投料，无粉尘释放），继续搅拌均质乳化一定时间后，再加入适量筋骨止痛凝胶混合浸膏和挥发油，继续搅拌均质乳化一定时间后，加入适量三乙醇胺和纯化水搅拌调 pH 至设定的范围，静置一定时间后得成品凝胶。灌装封尾、贴标、外包等常规工序，即可得产品 筋骨止痛凝胶，入库待售。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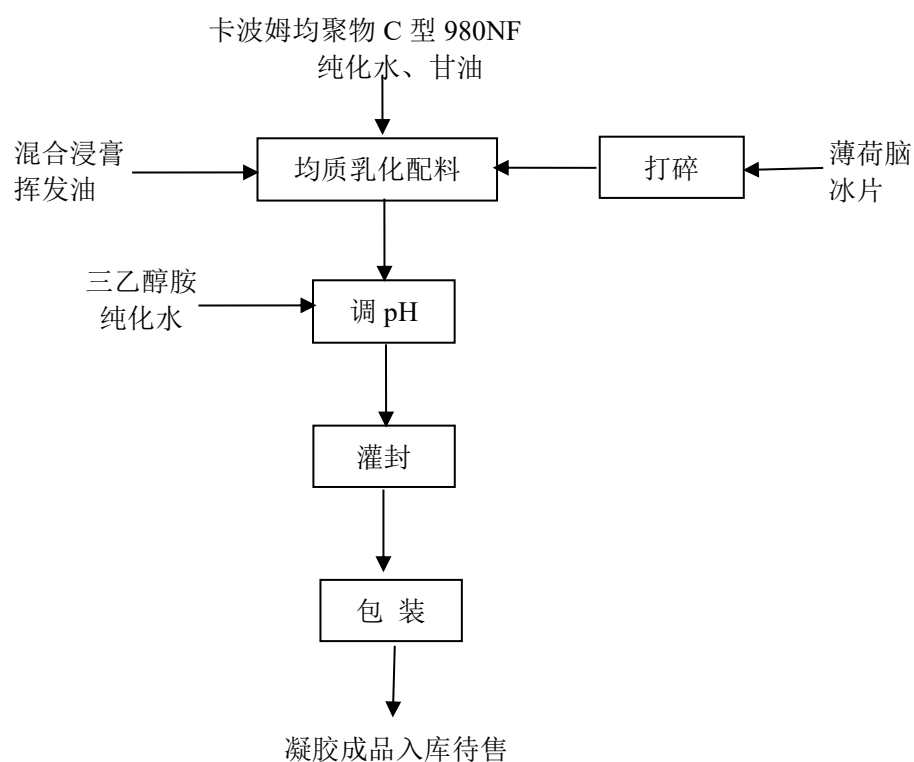


图 2-3 筋骨止痛凝胶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图

3 颗粒剂

工艺流程：杏贝止咳颗粒和散寒化湿颗粒的生产工艺相同，将上段工序即制粒产生的药品颗粒进行内外包装，全程密闭自动操作。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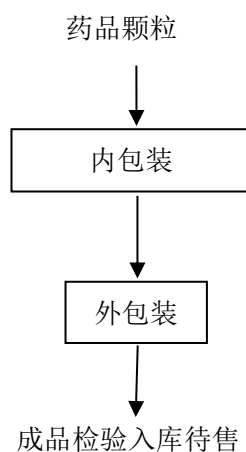


图 2-4 颗粒剂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图

二、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各生产线	废水	包装瓶及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水环真空泵			真空泵废水			
		纯化水制备排水			酸碱浓排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浓废水			
	固废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带油抹布			
		过滤			滤渣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药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江宁工业城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工业城厂区项目均开展了环评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2-8 江宁工业城厂区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注射剂工厂技改工程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	2008.11.14	连开环验[2012]10 号	2012.7.26	正常运行
	2	创新中药中药放大研究技术平台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发[2011]410 号	2011.10.19	连开环验[2012]11 号	2012.7.26	正常运行
	3	公用工程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表[2011]31 号	2011.5.22	连开环[2012]26 号	2012.8.6	正常运行
	4	现代中药饮片生产基地 GMP 改造一期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表[2011]36 号	2011.5.27	连开环验[2013]10 号	2013.12.18	正常运行
	5	动物房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表[2011]45 号	2011.6.21	连开环验[2013]11 号	2013.12.18	正常运行
	6	康缘药业上市品种再评价研究中心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表[2011]46 号	2011.6.22	连开环验[2013]12 号	2013.12	正常运行
	7	提取精制车间技改工程项目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发[2011]527 号	2011.11.31	连开环验[2016]11 号	2016.3.22	正常运行
	8	注射剂工厂新版 GMP 适应性改造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2013]67 号	2013.12.11	连开环验[2016]1 号	2016.2.4	正常运行
9	江宁康缘污水处理项目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2014]2 号	2014.2.19	连开环验[2016]7 号	2016.3.7	正常运行	
10	污水处理项目环	连云港经济	连开环复	2014.6.16	/	/	正常	

		境影响修编报告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2014]32 号				运行
11		新建化合物中试 研究平台项目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	连开环复 [2014]21	2014.3.24	连开环验 [2016]2 号	2016.2.4	正常 运行
12		口服液生产线	连云港市环 境保护局	环表 [2011]32 号	2011.5.22	/	/	在建
13		中药良种培育基 地	连云港市环 境保护局	环表 [2011]33 号	2011.5.22	/	/	在建
14		年产 1500 吨提取 物系列产品项目	连云港市环 境保护局	连环发 [2011]478 号	2011.11.28	连开环验 [2016]17 号	2016.5.25	正常 运行
15		中药大品种热毒 宁注射液项目	连云港市环 境保护局	连环发 [2012]436 号	2012.6.1	连开环验 [2016]16 号	2016.5.16	正常 运行
16		热毒宁注射液生 产标准化体系建 设项目	连云港市环 境保护局	连环审 [2014]48 号	2014.12.31	连开环验 [2016]24 号	2016.6.27	正常 运行
17		博士后科研工作 站项目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 [2015]59 号	2015.10.9	/	/	在建
18		博士后科研工作 站二期项目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 [2015]79 号	2015.12.14	/	/	在建
19		生物制剂工程及 西洋药物车间项 目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 [2015]72 号	2015.11.30	/	/	在建
20		口服液车间升级 改造项目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 [2016]28 号	2016.4.18	/	/	在建
21		健康食品工厂项 目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 [2016]27 号	2016.5.12	/	/	在建
22		制药废水深度清 洁治理示范工程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 [2017]13 号	2017.3.13	/	2019.6.18	正常 运行
23		健康食品工厂项 目（二期）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 [2017]18 号	2017.2.21	/	/	在建
24		康缘中药智能化 固体制剂工厂项 目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 [2018]38 号	2018.7.10	/	/	在建
25		口服液体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连开环复 [2019]44 号	2019.8.28	/	/	正在 验收
26		新建仓库（1）项 目（重新报批）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连开审批复 （2021）89 号	2021.12.30	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	2022.1.21	正常 生产

二、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已建项目中最后两个验收的项目《新建仓库（1）项目（重新报批）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和《制药废水深度清洁治理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可知，全厂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

提取车间原料粉碎工段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4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提取车间乙醇废气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4m 排气筒排放，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环评推荐标准。

精制车间乙酸乙酯废气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4m 排气筒排放，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环评推荐标准。

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库所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环评推荐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污水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盖密闭收集，经电除雾、分子裂解设备深度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房外与厂界监测点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氯化氢、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制。

2、废水

已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2558t/a（174.86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氨氮、TN、TP 及动植物油，废水中 COD_{Cr}、SS、氨氮、TN、TP 及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均达到墟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企业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植物提取、过滤等药渣，不合格药品，活性污泥外售给江苏省好莱斯肥业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三、江宁工业城厂区排污许可证办理及履行情况

企业已于2021年7月1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700138997640W002Q。企业自取得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污，至今未发生违法排污行为。

四、江宁工业城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往期最新环评文件及批复（连开审批复【2021】89号），江宁工业城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2-9。

表2-9 江宁工业城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批复总量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水量		522558
	COD		248.659
	SS		202.444
	氨氮		6.032
	总氮		9.253
	总磷		1.919
	动植物油		0.638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粉尘		1.207
	VOCs: 其中		12.806
	/	乙醇	10.051
	/	乙酸乙酯	2.537
	/	其它挥发性有机物	0.218

五、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判断及评价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6 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排淡河，项目废水经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墅河最终进入海州湾海域，本次地表水评价在项目附近的排淡河 W1 和西墅河 W2 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布设见下图：

检测项目为色度、pH 值、COD、SS、氨氮、总磷、TN。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采样频率每天 2 次，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mg/L）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色度，度
W1	最大值	7.9	18	20	0.988	0.19	10
	最小值	7.4	13	12	0.679	0.15	5
	平均值	7.65	15.5	16	0.8335	0.17	7.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W2	最大值	8.0	19	19	1.43	0.15	20

	最小值	7.4	16	11	1.17	0.09	10
	平均值	7.7	17.5	15	1.3	0.12	15
	超标率%	0	0	0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IV类标准限值	6~9	30	60	1.5	0.3	/
排淡河及西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根据检测数据，排淡河及西墅河各因子均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新建仓库（1）项目（重新报批）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2022.1.8-2022.1.9）两天检测结果，企业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	55	44	54	43				
	N2（南厂界）	54	42	56	45				
	N3（西厂界）	56	47	57	46				
	N4（北厂界）	52	43	53	42				
	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连云港市《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62.3，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近年来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总体处于良好状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工业城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较近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使用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风险	黄岭村	119.373	34.678	NW	400	2400	居住区	GB 3095-2012 二级
		东诸朝村	119.366	34.679	NW	485	1200		
		东港	119.382	34.674	W	520	800		
		云寺村	119.404	34.672	NE	650	1300		
	水环境	排淡河	/	/	NE	2000	/	农用、排洪	GB3838-2002IV类
		西墅野河	/	/	NW	7074	/	排污	
声环境	四周 50m	/	/	/	/	/	/	GB3096-2008 2类	
生态环境	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	/	NE	23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	/	NE	3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 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该企业现有废水已接管至墟沟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墟沟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开发区管理要求，辖区内废水接管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墟沟污水 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值表（单位：mg/L，pH、色度除外）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接管标准 （GB/T 31962 -2015）A 级	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氮	70	15
	总磷（以 P 计）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含	乙酸乙酯	2.537	/	/	/	0	2.537	0
		其它有机物	0.218	/	/	/	/	0.218	0

本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1) 废气总量指标：无。

2)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考核指标（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148100m³/a、COD≤37.025t/a、SS≤37.025t/a、氨氮≤2.222t/a、TP≤0.444t/a、TN≤2.962t/a；

废水最终外排环境指标：废水量≤148100m³/a、COD≤7.405t/a、SS≤1.481t/a、氨氮≤0.74t/a、TP≤0.074t/a、TN≤2.221t/a。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厂已批总量中平衡解决。

3) 固废外排量为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1) 全厂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1.207t/a、VOCs≤12.806t/a（包括乙醇 10.051t/a，乙酸乙酯 2.537t/a，其它挥发性有机物 0.218t/a）。

2) 全厂废水考核指标（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70658m³/a、COD≤285.684t/a、SS≤239.469t/a、氨氮≤8.254t/a、TP≤2.363t/a、TN≤12.215t/a、动植物油≤0.6385t/a；

全厂废水最终外排环境指标：废水量≤670658m³/a、COD≤33.508t/a、SS≤6.702t/a、氨氮≤3.35t/a、TP≤0.33t/a、TN≤10.05t/a、动植物油≤0.522t/a。

3) 全厂固废外排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工业城厂区现有车间内，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环评对施工期污染工序不详细描述。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单纯颗粒分装、制剂和凝胶生产，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改建项目废水主要有包装瓶及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真空泵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等。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与来源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及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t/a	
纯水制备浓水	物料衡算法	47200	COD	50	2.36	进污水站 经“调节池 3+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池+BAF+沙滤”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墟沟污水处理厂
			SS	40	1.888	
			全盐量	1000	47.2	
清洗废水	类比法	85250	COD	1500	127.875	
			SS	800	68.2	
			NH ₃ -N	60	5.115	
			TN	80	6.82	
			TP	8	0.682	
真空泵废水	类比法、物料衡算法	960	COD	600	0.576	
			SS	800	0.768	
			NH ₃ -N	30	0.029	
			TN	50	0.048	
循环系统废水	物料衡算法	14690	COD	500	7.345	
			SS	400	5.876	

			NH ₃ -N	30	0.441	
			TN	50	0.735	
			TP	8	0.118	

表 4-2 项目综合废水情况

合计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限值 mg/L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项目 综合 废水	148100	COD	932.9	138.156	调节池3+ 水解酸化+ 接触氧化+ 二沉池+混 凝沉淀+臭 氧接触池 +BAF+沙 滤	250	37.025	500
		SS	518.1	76.732		250	37.025	45
		NH ₃ -N	37.7	5.585		15	2.222	400
		TN	51.3	7.603		20	2.962	70
		TP	5.4	0.8		3	0.444	8

根据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真空泵废水及浓排污水等工业废水共 148100m³/a，约 493.7m³/d。项目产生废水水量、水质情况详见表 4-2，废水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较高。

2、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依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康缘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厂区雨污分流，已建 332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调节池 3+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池+BAF+沙滤”处理。江宁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目前厂区污水站处理废水量约为 2131m³/d，剩余 1189m³/d 的处理能力，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约 493.7m³/d 废水，因此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由表 4-2 可知，项目混合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常规污染因子，且浓度不高，皆在污水站设计浓度范围以内，故不会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混合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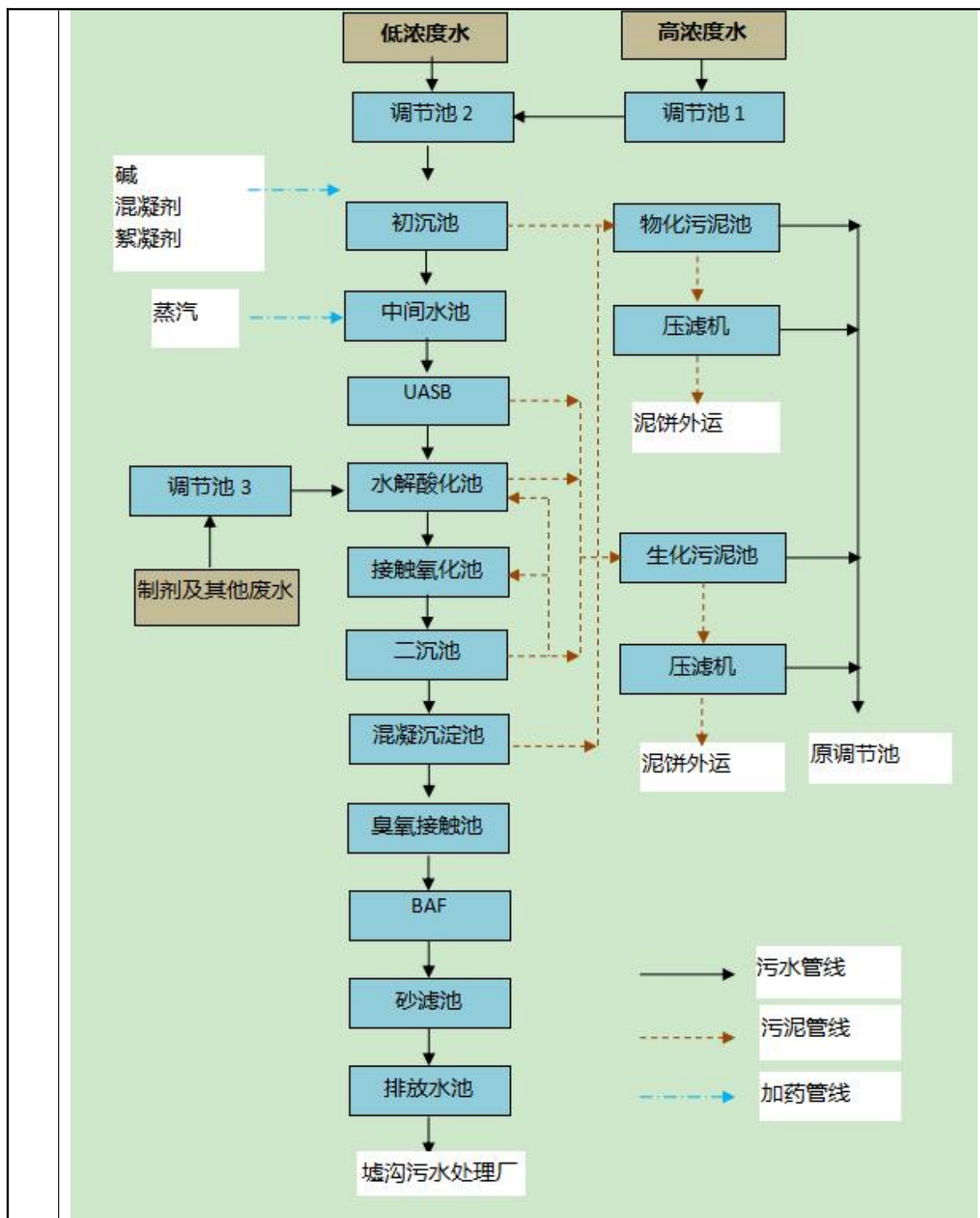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进墟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墟沟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工艺，分为三部分：预处理、生物处理和污泥处理。预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漂浮物、砂渣、少量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A/O(缺氧/好氧)工艺的作用是去除有机物的同时，达到氨氮硝化和反硝化的目的，采用推流式与完全混合式相结合的池体以加强混合污水的处理效果和冲击抗负荷的能力。

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有机物含氧量较高，并且很不稳定，易腐化，含有大量病菌及寄生虫，需进一步处置。采用的工艺流程为：剩余污泥—污泥浓缩池—储泥池—重力浓缩脱水—外运处置，最终污泥采用卫生填埋处置。

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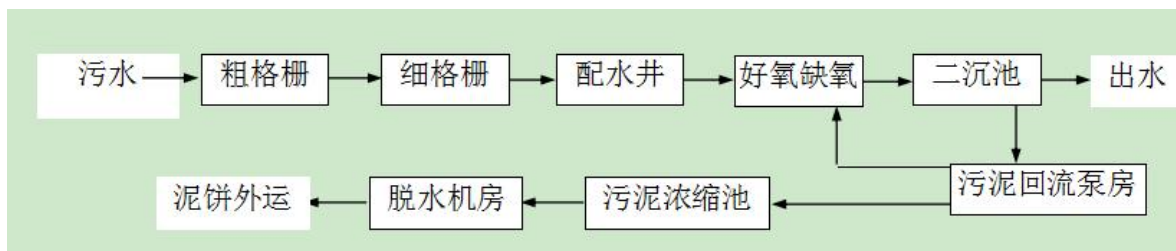


图 4-2 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污水处理工艺能够维持较好的运行稳定性。处理效果能够达到期望的目标。整个运行过程自动控制，操作简单。在经济方面基建投资和运行费用较为合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能满足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设计要求，无超出原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均可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见建设项目废水处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根据《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墟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连云城区、临港产业区东片区、连云新城东片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中云片区、朝阳镇、板桥镇，服务面积约 43.5 平方公里。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墟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建成较为完善的污水管网，

能保证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且墟沟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剩余的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污水接管墟沟污水厂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为水污染型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水温，不会造成生态流量的变化，满足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无面源污染，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4) 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溶剂为乙醇，可生化性较好，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 3+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池+BAF+沙滤”处理，所采用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药品制剂生产》(HJ1064-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5)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排淡河排污通道的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和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要求。本报告引用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在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由污水管道排入排淡河排污通道，对纳污河流影响较小。

2) 水污染事故防范对策

建立日常性设备维护和巡回检查制度，减少有关设备的损坏，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污水处理系统检修要在停产期或与设备检修期同期

进行。

事故情况，废水进事故池，企业设有效容积为 500m³ 事故池一座，可供本项目废水发生突发性事故时贮存使用。

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并注意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修保养，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	间断	1	厂区自建污水站	“调节池3+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池+BAF+沙滤”	DW002	是	企业总排口
2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								
3	真空泵废水	COD、SS、TP、TN								
4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COD、SS、氨氮、TP、TN								

(2)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4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2	119°22'24.64"	34°40'40.408"	550058	接管墟沟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	/	墟沟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厂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2	pH 值	墟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2	COD	250	123.417	37.025
		SS	250	123.417	37.025
		NH ₃ -N	15	7.405	2.222
		TN	20	9.873	2.962
		TP	1	0.494	0.148
排放口合计		COD			37.025
		SS			37.025
		NH ₃ -N			2.222
		TN			2.962
		TP			0.148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4-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table><tr><th>水污染影响型</th><th>水文要素影响型</th></tr><tr><td>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table>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调查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pH、COD、SS、BOD ₅ 、氨氮、TP、DO、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TP、DO、高锰酸盐指数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体)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37.025		250
			NH ₃ -N		37.025		250
			SS		2.222		15
			TN		2.962		20
			TP		0.444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企业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SS、氨氮、TP、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详见表 4-6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企业现有排污许可申报情况,项目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水	污水站总排口 DW002	COD	在线自动监测	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或本公司具备相应能力后自行检测
		pH 值、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	半年	

本次改建，不改变污水站总排口监测方案。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真空机组、压缩机组、冷却塔、冷水机组、各种泵类等设备的运行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数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值及治理措施见下表。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9。

表 4-9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监测点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距离各厂界的距离（m）			
			噪声值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口服液车间	真空机组	1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	20	693	284	278	244
	压缩机组	4	85		20	706	279	306	246
	冷却塔	2	85		20	681	280	300	247
	冷水机组	1	85		20	727	291	253	234
污水站	各种泵类	20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	20	957	449	52	76
凝胶及颗粒剂车间（固体制剂工厂）	填充包装机	2	80		20	700	66	282	461
	真空机组	3	85		20	695	88	284	438
	空调机组	3	85		20	700	70	284	458

2、达标分析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项目的噪声源均可视为点源，对于室内声源则进行等效为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A(r_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 ——预测点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离, m;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 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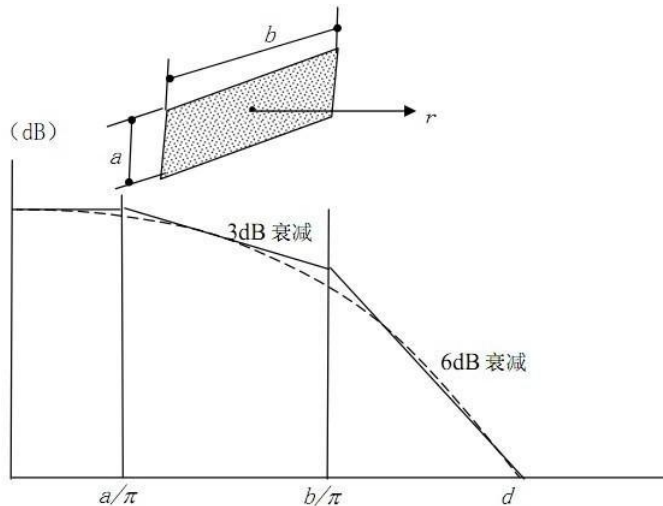


图 4-3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10\lg((r - a/\pi)/r_0)$$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

下式计算：

$$LA(r)=LA(r0)-20lg((r-b/\pi)/r0)$$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级，dB(A)；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噪声源的声学特性参数及其他预测参数的确定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主要依据各设备噪声特性，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一般性建筑隔声量为 15-20dB(A)，仅通过门窗的隔声量为 10-15dB(A)。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降噪后单 台源强 dB (A)	声源位置	各厂界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真空机组	6	65	口服液车间	8.2	16.1	31.7	17.3
压缩机组	10	65		8.0	15.3	25.5	17.2
冷却塔	2	65		8.3	15.5	34.0	17.1
冷水机组	6	65		7.8	16.9	34.9	17.6
各种泵类	8	65	污水站	5.4	30.7	34.0	27.4
填充包装机	1	60	凝胶及颗粒剂车间 (固体制剂工厂)	3.1	11.0	32.0	6.7
真空机组	6	65		8.2	15.9	15.9	12.2
空调机组	18	65		8.1	15.9	16.1	11.8

影响（贡献值）	/	/	/	16.5	31.5	31.6	29.0
---------	---	---	---	------	------	------	------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经上述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昼、夜间边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表 4-11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200m□		小于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最大A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类区□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4b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m□		大于200m□		小于200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最大A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3、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2。

表 4-12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西、南、北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			

四、固废

改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滤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带油抹布等。

(1)滤渣

本项目金振口服液离心过滤过程会产生残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产生量约为固体份的 0.2%, 则滤渣产生量约为 0.8t/a, 为中药杂质, 一般固废, 外售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

(2)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02%, 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1t/a, 为一般固废, 由外售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为袋装, 产品为复合膜、纸盒、纸箱或者塑料管包装, 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产生量约为 0.5t/a, 为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废机油及带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带油抹布,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产生量分别约 0.5t/a、0.1t/a, 为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分析, 本项目判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工程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滤渣	过滤	固态	中药杂质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药剂	1.1	/	√	
3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纸、塑料、复合膜等	0.5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5	/	√	(GB34330-2017)
5	带油抹布		固态	抹布、废机油	0.1	/	√	

根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本工程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滤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中药杂质	--	45	/	0.8	外售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
2	不合格产品		固态	药剂	--	06	/	1.1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塑料、复合膜等	--	07	/	0.5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机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带油抹布		固态	抹布、废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矿物油	T, I	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带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抹布、废机油	矿物油	T/In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6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方式	形态	最大贮存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周期
1	滤渣	一般固废仓	袋装	固态	0.1	--	--	45	/	每周
2	不合格产品		袋装	固态	0.1	--	--	06	/	
3	废包装材料		袋装	固态	0.1	--	--	07	/	1个月
4	废机油	厂区危废库	桶装	液态	0.5	危废名录	T, I	HW08	900-217-08	1个月

5	带油抹布		桶装	固态	0.1	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为固态，采用袋装或者桶收集，最大存量为0.3t/d，滤渣和不合格品每周转运一次，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位于污水站北侧，面积为800m²，一般固废每周转运一次，堆场面积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液为固态，采用桶装收集，依托厂区危废库暂存，现有危废库150m²，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2、环境影响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及不合格产品外售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维护修理产生的废机油及带油抹布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改建后危险废物增加产量较小为0.6t/a，产生周期约1次/年，产生周期较长，江宁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150m²，产生同类危废及设有危废暂存库，依托江宁厂区危废暂存库是可行的。 江宁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国家要求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有关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3、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1]207 号) 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产废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企业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证明等相关材料; 严禁企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通过“江苏环保脸谱”, 进行危废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 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 实现信息化监管。严禁企业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将危险废物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 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如果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 要求, 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箱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企业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通过地表入渗。由于本项目污水站、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和厂区内各类污水管线等区域均做防渗处理，废水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项目废水对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厂区固废堆场、生产区路面、车间仓库地面均已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废水下渗影响附近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基础资料。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原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库，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

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3) 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4)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5) 仓库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储存的原料和产品总量较小，原辅料不涉及为易燃原料，危险物质为固废废机油，因此在有废机油存放期，要特别注意危废库仓库火灾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管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② 危废库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设置报警及在线电子监控装置，并配备防火器材。 ③ 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负责任看管，确保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④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⑤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万一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3）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 ①一级防控措施：单元拦截。仓储区域、危险物临时储存点设防渗硬化地面和围挡，防止物料泄漏后外溢。 ②二级防控措施：事故池收集。厂区设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通过沟、槽、池等予以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③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拦截。雨水管网设有雨水截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应急收集槽的阀门打开，事故废水经检验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若不达标则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4）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制订出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①应急计划区 根据本工程贮存危险物品的品种、数量、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火灾的事故特点，确定以下区域为应急计划区：仓库。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内部成立专门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以便能迅速协调组织救护和求援。具体如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厂长和相关人员组成，当发生重大事故时，以领导小组为基础，厂长任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
--	---

	和指挥。 ③应急预案启动 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报厂应急指挥部；启动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转为现场指挥小组，厂级预案启动后，现场应急指挥权立即交给厂现场应急指挥部，依此类推。 ④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由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实施。 火灾事故由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并配合厂内相关生产部门实施应急救援。 泄漏事故由厂内相关生产部门组织并配合有关消防部门实施应急救援。 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生产车间设置厂区电话和指令电话，一旦发生事故，可随时进行厂内和厂外联系。 ⑥应急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以事故应急救护队为主，必要时配合相关的电力、医疗等部门协同进行。 本工程在易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建议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毒面具、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在工艺设计中重要设备均设置相应的备品、备件或备用系统。 主要生产厂房均设置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 ⑦应急措施 A.工作人员加强巡检，严格执行站区安全规程，保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的良好状态，站区严格执行年度检修制度，保障所有接地，容器的安全运行，定期检验校准。 B.发现泄漏后，工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查明原因。
--	---

	C. 泄漏发生后，启动消防供水稳压泵。 D. 工作人员报火警(119)，站内设地上式消火栓一座配合消防车联动作业。 E. 值班人员汇报生产调度启动应急小组指挥部领导，并向泄漏或下风向毗邻单位提出安全防范要求。 F. 应急小组根据事故的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区域，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或爆炸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G. 在消防人员的配合下保护和冷却相邻装置。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或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和穿好防火服。 H. 切断厂内可能发生污染的雨水管网，对溢流至厂区内的消防污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待水质检测达标后，方能恢复正常排放。 I. 应编制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一旦出现突发性的环境事故，撤离组织计划由应急组织机构(指挥部)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的人员、设备等的撤离与搬迁应有序按计划进行，避免造成混乱而引发次生污染及安全事故。 ⑧应急监测 按照污染事故的类型，进行大气环境监测，监测频率按每小时一次安排。 发生大气污染事故需主要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并根据事故情况选择适当的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测点按照风向等气象条件以污染源、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为重点。 同时，对项目地居民水源地水质进行实时监测，以保障项目地居民的饮水安全。监测结果需要随时提供给专业指挥部，为应急决策提供支持。 ⑨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突发性的污染事故在得到有效控制，并使事故造成的后果均恢复到常态或使之均得到可靠的处置后，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随之关闭。如再次出现突发性的污染事故，
--	---

则事故应急救援程序自动恢复。 事故应急救援程序的启动、关闭与恢复均由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发布。 ⑩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和健全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及各工序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在平时就抓紧安排人员的培训与演练，操作人员一定要经过专业培训，通过考核，持有上岗证方可上岗。同时，企业应制订全面可靠的安全操作规范并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上岗及上岗后的反复培训；组织相关的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进行相应的事故预警、事故救险与处置、事故补救措施等专业的培训，应急培训应列入厂内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中，纳入厂内日常生产管理计划中。 公众教育以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为主，厂内的应急组织机构也应有组织、定期向当地公众进行工程工艺技术、专业知识、事故风险、事故救援等方面的教育工作，使当地公众更多了解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事故风险、事故救援等方面的知识。 一旦出现事故，建设单位配合当地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当地公众发布事故风险信息，以便使当地公众了解事故的风险、后果、处置、救援等方面的信息，将事故造成的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5）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该公司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①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机油。 ②项目在消防设计、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做了周密的防范措施，企业集团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应编制在应急预案专项分析，虽然该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项目需符合规范要求，满足防火间距要求。该项目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可接受。 七、生态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区康缘路 58 号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周边为工业企业，厂区土地已开发建设，无需特殊保

护的动植物。项目生产中各污染物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植物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表 4-17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动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评价因子	物种□（）		
		生境□（）		
生物群落□（）				
生态系统□（）				
生物多样性□（）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0.008）km ² ；水域面积：（）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遥感调查□；调查样方、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		
	调查时间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		
	所在区域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污染危害□；其他□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其他□		
生态影响与预测	评价方法	定性□；定性和定量□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生物入侵风险□；其他□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减缓□；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科研□；其他□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长期跟踪□；常规□；无□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他□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经调查,企业厂内设有 9 个废气排口;设有一个废水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按相关要求设有标志牌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次不新增废气及废水排口。

九、污染治理措施和“三同时”验收清单

本次改建利用预留厂房及现有生产线预留空间进行技改,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线用于口服液、颗粒剂和凝胶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4-1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进现有污水站“调节池3+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池+BAF+沙滤”	墟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70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				
	真空泵废水	COD、SS、TP、TN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COD、SS、氨氮、TP、TN				
噪声	机器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滤渣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带油抹布	厂区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它不可预见			/	/	15	

土壤及地下水	/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 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排污口等	/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2	pH 值、COD、SS、NH ₃ -N、总氮、TP、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浓排水等进入厂区污水站经“调节池 3+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池+BAF+沙滤”处理接管至墟沟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
声环境	机器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滤渣、不合格品由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回收用于肥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带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地面硬化，做好分区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1) 管理目的 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缓，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顺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 环境管理 在合同中明确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环保责任，检查“三同时”的实施情			

	况，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防止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 2、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并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3、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	---

六、结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厂区投资 30000 万元对利用预留厂房及现有生产线预留空间进行技改，实现设备间的连续生产及生产、检验、出入库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控和智能化生产。购置国内外先进的洗灌封联动线、包装联动线、检验仪器等产业化设备以及研发相关的智能化装备 120 台(套)，实现年增产金振口服液 3.8 亿支，散寒化湿颗粒 1 亿袋、杏贝止咳颗粒 1 亿袋，筋骨止痛凝胶 5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07	1.207	0	0	0	1.207	+0
	VOCs	12.806	0	0	0	0	12.806	+0
	其中	乙醇	0	0	0	0	10.051	+0
		乙酸乙酯	0	0	0	0	2.537	+0
		其它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218	+0
废水	水量	522558	522558	0	148100	0	670658	+148100
	COD	248.659	248.659	0	37.025	0	285.684	+37.025
	SS	202.444	202.444	0	37.025	0	239.469	+37.025
	氨氮	6.032	6.032	0	2.222	0	8.254	+2.222
	总氮	9.253	9.253	0	2.962	0	12.215	+2.962
	总磷	1.919	1.919	0	0.444	0	2.363	+0.444
	动植物油	0.6385	0.6385	0	0	0	0.638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滤渣	0.175	0	0	0.8	0	0.975	+0.8
	不合格产品	1.8	0	0	1.1	0	1.1	+1.1
	废包装材料	1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带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声明

附件 4：信用承诺书

附件 5：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6：土地证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原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最近期)

附件 9：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0：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3：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区现状用地图

附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前处理提取车间各楼层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四邻概况、敏感目标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